



安全理事会

UN 100 ADV
AUG 20 1990
UNISA COLLECT...

Distr.
GENERAL
S/21551
17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8月16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同时为答复秘书长 SCPC/7/90 (1)号照会，谨以本函附件一转送 1990年8月3日和5日发布的法令和 1990年8月7日发表的关于意大利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至今已采取措施的公报的非正式译本。此外，意大利常驻代表团还以附件二转送了意大利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为执行上述第661(1990)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意大利常驻代表团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委员会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维耶里·特拉克斯莱尔
(签名)

附件一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A. 禁止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售武器和军事设备

1990年8月7日对外贸易部给财政部的第65038号电传，副本抄送：总理府；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国库部；工业部；财政部海关司；

“继内阁8月3日和5日的决定之后，并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0和第661号决议以及欧经共同体政治委员会8月4日的各项决定，我们确证，对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目前实行了1990年7月9日的法律第1条第6分款有关军备物资的出口和过境的禁令，规定载于上述法律第1和第2条。因此，所有向上述国家出口这类物资的批准许可均应中止。”

B. 保证科威特在意大利的资产获安全保障令

(1990年8月3日，罗马)

共和国总统

鉴于《宪法》第77条：

鉴于外国武装部队占领科威特后在该国造成的严重局势；

考虑到非常需要紧急采取措施，禁止以科威特国为对象的转让和行动；

鉴于内阁在1990年8月3日的会议上通过的讨论事项；

根据内阁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建议；

特发布以下法令

第 1 条

1. 禁止以任何方式对即使是通过中间人的属于科威特国或由该国共有、控制或支配的任何机关、机构或组织的个人财产、甚至是无形财产、不动产、公司或其他所有货物、资产或不论以何种名称称呼的金融或货币产权进行处置和交易。

第 2 条

1. 违反第 1 条禁令的行动应属完全无效。

第 3 条

1. 即使是间接地参与上述第 1 条所禁止的行动的主体应对采行完全无效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公开负责。此外，应对上述主体实行行政制裁，包括偿付不低于交易价值的一半、但不高于交易价值本身的款额。

2. 核查违反第 1 条所规定的禁令和处以有关制裁时应实行 1988 年 3 月 31 日第 148 号总统令核可的关于货币问题的法律的单一文本第二篇第一和第二条款的规定。

第 4 条

1. 经外交部长建议、并经听取了国库部长和对外贸易部长的意见，可由内阁总理令废止第 1 条所规定的禁令。

第 5 条

1. 本法令自其在意大利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发表之日起生效，并将提交议会变成法律。

本法令盖上国印后，应存入意大利共和国官方法规档。任何有关方面均有义务遵守和实行本法令。

C. 关于冻结伊拉克在意大利的资产的法令(1990年8月5日,罗马)

共和国总统

鉴于《宪法》第77条;

鉴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0年8月4日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一事发表的声明;

鉴于上述声明中所载各项决定,其中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冻结伊拉克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领土内的资产;

鉴于伊拉克继续占领科威特;

认为意大利人非常需要紧急执行欧洲共同体的决定;

鉴于内阁8月5日会议上通过的讨论事项;

根据内阁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建议;

特发布以下法令

第1条

1. 禁止以任何方式对即使是通过中间人的属于科威特国或由该国共有、控制或支配的任何机关、机构或组织的个人财产、甚至是无形财产、不动产、公司或其他所有货物、资产或不论以何种名称称呼的金融或货币产权进行处置和交易。

第2条

1. 违反第1条禁令的行动应属完全无效。

第3条

1. 即使是间接地参与上述第1条所禁止的行动的主体应对采行完全无效

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公开负责。此外,应对上述主体实行行政制裁,包括偿付不低于交易价值的一半、但不高于交易价值本身的款额。

2. 核查违反第1条所规定的禁令和处以有关制裁时应实行1988年3月31日第148号总统令核可的关于货币问题的法律的单一文本第二篇第一和第二条款的规定。

第4条

1. 经外交部长建议、并经听取了国库部长和对外贸易部长的意见,可由内阁总理令废止第1条所规定的禁令。

第5条

1. 本法令自其在意大利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发表之日起生效,并将提交议会变成法律。

本法令盖上国印后,应存入意大利共和国官方法规档。任何有关方面均有义务遵守和实行本法令。